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核查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保证所提供文件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

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发行人为上述目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应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华昊电器	指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39590299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昊
注册资本	2882.86 万人民币
住所	无锡市南丰工业集中区 B 区 F03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线束加工及制造；接插件、光伏接线盒、线圈、电线电缆、橡塑制品的加工、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

华昊电器，证券代码为 43044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0 名在册股东及 8 名公司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不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适用）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6 名，均为个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 18 名，其中 8 名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4 名，均为个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制度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信息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全部确定，为 18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及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不超过(含)(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含)(元)	认购方式
1	王凤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	1,640	2.07	3,394.80	现金
2	朱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5,460	2.07	3,323,302.20	现金
3	金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200	2.07	176,364.00	现金
4	徐晓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200	2.07	176,364.00	现金
5	庞敏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200	2.07	176,364.00	现金
6	龙卫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600	2.07	88,182.00	现金
7	徐希贤	核心员工	21,300	2.07	44,091.00	现金
8	杨锦芬	核心员工	21,300	2.07	44,091.00	现金
9	丁成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6,300	2.07	302,841.00	现金
10	朱旻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97,200	2.07	7,446,204.00	现金
11	王珠	核心员工	60,000	2.07	124,200.00	现金
12	钟奇	核心员工	60,000	2.07	124,200.00	现金
13	娄宏超	核心员工	60,000	2.07	124,200.00	现金
14	商爱平	核心员工	60,000	2.07	124,200.00	现金
15	黄月辉	核心员工	60,000	2.07	124,200.00	现金
16	华伟清	核心员工	60,000	2.07	124,200.00	现金
17	张安祺	核心员工	60,000	2.07	124,200.00	现金
18	朱美玲	核心员工	60,000	2.07	124,200.00	现金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王凤珠，女，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

（2）朱昊，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金晔，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徐晓龙，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庞敏贤，女，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龙卫锋，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徐希贤，女，1959年10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8）杨锦芬，女，1962年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9）丁成扣，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

（10）朱旻栎，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1）王珠，女，1969年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2) 钟奇，男，1982年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3) 娄宏超，男，1979年12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4) 商爱平，男，1968年1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5) 黄月辉，男，1981年7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6) 华伟清，男，1966年5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7) 张安祺，女，1993年8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18) 朱美玲，女，1990年4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钟奇、娄宏超、商爱平、黄月辉、华伟清、王珠、张安祺、朱美玲等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核心员工的提名。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

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用于认购的资金为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如下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 （一）《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二）《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八）《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第（一）、（七）项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其他非关联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事项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如下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 （一）《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二）《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五）《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监事龙卫锋与议案（一）、（三）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其他非关联议案。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的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股东朱昊、王凤珠、金晔、庞敏贤、徐晓龙、徐希贤、杨锦芬、龙卫锋、丁成扣、朱旻栋与议案（一）、（三）、（八）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其他非关联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程序外，还启动过一次股票发行程序，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 1.30 元/股，发行规模为 900,000 股。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董事会的召开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故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昊电器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股份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其他人员无限售安排。

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凤珠	1,640	1,230	1,230	0
2	朱昊	1,605,460	1,204,095	1,204,095	0
3	金晔	85,200	63,900	63,900	0
4	徐晓龙	85,200	63,900	63,900	0
5	庞敏贤	85,200	63,900	63,900	0
6	龙卫锋	42,600	31,950	31,950	0
7	丁成扣	146,300	109,725	109,725	0
8	朱旻栎	3,597,200	2,697,900	2,697,900	0
合计	-	6,171,400	4,236,600	4,236,60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需求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10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经办律师：_____

陆圣江

经办律师：_____

康思思

2022 年 11 月 7 日